

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民权县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O P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 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民权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民权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人为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民权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2.2、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74号；

2.3、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

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居民区家属院、车站、公园、广场、绿地、河流、湖泊、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道路下水道、重点机关单位等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公共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2.4、服务地点：民权县境内；

2.5、采购限额：500000.00元；

2.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

2.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2.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2、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4.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文件获取

5.1、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5.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5.3、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5.4、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6.2、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09:00

6.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11:00

6.4、 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5、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七、磋商有关信息

7.1、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7.2、磋商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 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98339

代理机构：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与梅园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0-2882877

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 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东段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182370983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浩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与梅园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0-288287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民权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1.1.5	服务地点	民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限额	5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居民区家属院、车站、公园、广场、绿地、河流、湖泊、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道路下水道、重点机关单位等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公共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个工作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5.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6.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7.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注意事项：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 3、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响应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供

应商) 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响应人(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 当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 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对响应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 如有问题及建议, 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 联系电话: 0370-2853693 2853651

13、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1 月 9 日首页-通知公告。

1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及补充公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1 日首页-通知公告。

15、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关于落实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3.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 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依据招标(采购)

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中标公示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电子系统操作方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上传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八、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承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竞争性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4.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4.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4.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4.3.5 款及 4.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4.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4.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提交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4.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标准见附件 1。

4.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4.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确定成交人

4.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4.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4.7 中标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应当在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公示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中标公示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中标公示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中标公示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电子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拟成交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3 履约保证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4 响应人认为中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基本原则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响应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响应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响应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公共区域病媒生物蚊蝇鼠防制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要求，保证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治各项指标达标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

制单位。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1	服务	鼠蟑蚊蝇控制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
2	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居民区家属院、车站、公园、广场、绿地、河流、湖泊、公厕、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道路下水道、重点机关单位等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调查，详细了解拟防制虫鼠害的种类、分布、密度、孳生场所、活动规律及相关防制设施情况等资料，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科学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方法进行防制。 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虫制宜，根据不同虫鼠害种类、不同防制场所、不同时间（季节）适时地开展有针对性的有害生物防制。 注重人居环境质量和对环境的保护，以环境治理和环境改造为主要手段，结合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生物防制等多种防制方法进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项目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范围：_____

1.4 服务依据：_____

二、服务期限

2.1 病媒生物集中消杀服务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2 消杀服务前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2.3 乙方集中消杀作业频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立健全可靠的科学资料和 创卫过程资料。

2.4 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质量要求

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通过国家卫生县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各项验收；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5.1、乙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进度交甲方。

5.2、甲方负责消杀过程资料的科学建档工作，便于上级考核、检查。

过程资料乙方按进度交付，若不能按时交付甲方，造成资料不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

资料交付后甲方不能按时建档，造成资料不全或丢失，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 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1.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6.1.3 甲方指导全区机关、单位、营业场所虫害的消杀防治工作。

6.1.4 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6.1.5 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支付对方服务总额 20%的违约金。

6.2、乙方责任：

6.2.1 乙方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爱卫会认定和推广产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2.2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消杀，接受甲方代表对效果的检查、监督。

6.2.3 协助爱卫办、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6.2.4 负责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通知甲方测试的结果和改善的建议。

6.2.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设立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违约赔偿

7.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 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商丘仲裁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1.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1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_____ 份

十三、其他

需将报价一览表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服务承诺实施本项目。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6 服务方案

响应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提供。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但无格式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服务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性 评审 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40 分	1、技术方案（20 分） 1) 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1-4 分） 2) 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1-4 分） 3) 方案可操作性；（1-4 分） 4) 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1-4 分） 5)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1-4 分） 2、实施方案（20 分） 1)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工作；（1-4 分） 2) 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1-4 分） 3) 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1-4 分） 4)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1-4 分） 5) 对鼠、虫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1-4 分） 注：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45 分)	响应人业绩 (15 分)	15 分	响应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类似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有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 分)	10 分	1) 响应人根据服务内容、形式、人员和设施使用、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切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0-8 分） 2) 对无条件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它活动的承诺。（0-2 分）

	拟投入的主要药品 (20 分)	20 分	1) 供应商所提供药品须优于或等于 10%残杀威. 四氟苯微乳剂用于外环境蚊蝇，高效低毒。（10 分） 2) 20%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用于特殊场所的害虫防治，高效低毒。（10 分） 以上提供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及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书、供货确认函。（注：加盖生产企业公章附响应文件中），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药品使用。不提供不得分。
--	--------------------	------	--

附件2：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后响应人报价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无须附此项内容。按要求填写上传。

响应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 月__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